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1010）

府法訴字第 1100341715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本縣鹿港鎮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年8月2日鹿鎮民字第1100016835號函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即承租人與訴外人即出租人○○○就本縣○○鎮○○段○○○-○地號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字第○○○號，下稱系爭租約）。系爭租約於109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訴願人爰於110年1月11日提出續訂租約之申請，出租人亦於110年2月9日以確能自任耕作而收益不足維持一家生活為由，提出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之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於報經本府備查後，以原處分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訴願意旨略謂：

（一）按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行政程序法第43條定有明文。次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之原處分僅記載「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有 3 款出租人收回自耕之事由，本件處分未記載係依照該條項第幾款之規定而收回，其處分己有不當；再者，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2 日鹿鎮民字第 1100006094 號函曾說明出租人以「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申請收回耕地，從而本件原處分似乎係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收回耕地，然上開原處分機關函文並未說明出租人之收益為何？其家庭成員收支為何？何以出租人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該處分亦未考慮及說明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之情形，徒以乙紙公文通知訴願人其決定之結果，對其決定之理由隻字未提，其行政處理乃有不備理由之違法。

(三)查系爭耕地之出租人於 106 年間即主張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地主積欠達兩年之總額以及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而申請調處，請求收回耕地。調處結果委員決議承租人繼續承租繳交租金，此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22 日鹿鎮民第 1060005777 號函及隨函檢附之府地權字第 1060084058 號調處程序筆錄可證。訴願人依照調處結果給付租金，詎出租人竟拒絕收受，承租人無奈，乃依法辦理提存，有存證信函及提存書可證。訴願人乃係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2 萬 1,000 元，斯時已近 108 年，而本件出租人主張其收益無法維持一家生活之期間乃 108 年，倘若本件出租人之收益甚微，難以維持家計，則 2 萬 1,000 元應係及時雨，可解出租人一時之需，出租人何以拒收？再參以前述出租人

於 106 年間曾以欠租及繼續一年不為耕作為由請求收回耕地未果，可見出租人想方設法，以各種理由收回耕地，其收益是否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容有疑義，倘若出租人為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刻意令其家中收入較高之共同生活之人遷出，不與出租人同住則其行使權利顯有違誠信原則，其主張洵無可採。

- (四) 依據釋字第 422 號解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第 153 條復明定，國家為改良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農民之政策，明確揭示國家負有保障農民生存及提昇其生活水準之義務。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即屬上開憲法所稱保護農民之法律，其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目的即在保障佃農，於租約期滿時不致因出租人收回耕地，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生存權利。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台四九內字第七二二六號令及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七十三台內地字第二六六七七七九號函，關於承租人全年家庭生活費用之核計方式，逕行準用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辦理役種區劃現行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計算審核表（原役種區劃適用生活標準表）中，所列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金額之規定，以固定不變之金額標準，推計承租人之生活費用，而未斟酌承租人家庭生活之具體情形及實際所生之困窘狀況，難謂切近實際，有失合理，與憲法保護農民之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第按，是否該當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應以承租人「一家」，即與承租人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作為核算之範圍，而不應專以戶籍法上之

「一戶」為範圍，已成年家屬請求由家分離後，不因其負法定扶養義務即認具有同一家庭之家屬身分（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36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 訴願人現與配偶○○○、長子○○○、長媳○○○、孫女○○○、孫女○○○、孫女○○○同住，○○○仍為在學學生，○○○與○○○亦無收入，此有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可證，另關於支出部分，原處分機關曾要求訴願人填寫 108 年度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訴願人填妥後，承辦人員竟以○○○並非訴願人之直系血親為由強行刪除。訴願人 108 年度全家，扣除耕作收益，總收入僅有 73 萬 4,400 元，平均每人每月僅有 8743 元（73 萬 4,400 除以 7 人除以 12 個月）不足 108 年度彰化縣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 14 萬 8,656 元甚多。原處分機關未顧慮上情，仍認應由出租人收回耕地，其處分顯屬不當。

(六) 耕地租約期滿時，如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不得收回自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明文。所謂不能自任耕作，不僅指無耕作能力而須雇工耕作者而言，即出租人之住居所與耕地距離過遠，依日常經驗，不能自任耕耘收割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834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七) 本件耕地出租人○○○早年為金融機構行員，平時並未從事耕作，其自金融機構退休後，亦未曾從事農耕，且其現年已 78 歲，以年齡、體力及經驗而言，實無耕作之能力。再者，出租人○○○家住臺中市東勢區，於耕地所在之彰化縣鹿港鎮並無住所，依日常經驗，實無可能自任耕耘收割，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本件出租人○○○依法不得收回自耕。上開情況訴願人曾向原處分機關說明，詎原處分機關不予理會，仍決定由出租人

收回系爭耕地，其處分顯有違誤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9條規定：

「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第20條規定：「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

(二)次按內政部90年5月9日台內地字第9064901號函：「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所謂不能自任耕作，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582號著有判例，故類此案件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依具體事件實質審查認定；且為便利基層執行審查認定，『能自任耕作』之情形，得由申請人自行切結為之……。」；另出租人自任耕作，依司法院釋字第580號解釋意旨，並不以人力親自實施耕作為限，為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或委託代耕者亦屬之。因此，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所稱「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當指出租人對申請收回之土地無從事耕作之可能而言，是否有該要件之合致，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691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再按內政部109年6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181號函頒定之私有出租耕地109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稱「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係謂租約期滿前1年(即108年)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足以支付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

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支出者而言。又同條項第3款所稱「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係指租約期滿前1年（即108年）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後，不足以支付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者而言。

(四)本案出租人檢具戶籍謄本顯示108年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計有出租人本人○○○、配偶○○○、長女○○○、次子○○○、孫女○○○及○○○等人，其中長女○○○遷入本戶時間107年12月11日，另孫女○○○及○○○等2人108年7月19日遷出。經出租人收益訪談結果表示，108年同一戶居住人數為○○○、配偶○○○、長女○○○、次子○○○等4人，長女江○玄○○○雖於107年12月11日方遷入本戶，然屬勞動人口，收入高於勞動部基本薪資，且依其個人收入扣除支出尚為正數，非屬「意圖於其戶內增加核計生活費人口」，另孫女○○○及○○○等2人於108年7月19日遷出，雖屬16歲以下生活費用支出人口，然出租人並無主張108年有實際同住情形，故原處分機關收支審核人口列計依出租人○○○主張之4人計算如下：

1. 其一戶年收入為473元(○○○綜所稅所得)+3,000元(本租約耕地年收租金)+1萬3,020元(○○○綜所稅所得)+41萬5,119元(○○○綜所稅所得)+32元(○○○綜所稅所得)+27萬7,200元(按工作手冊，○○○屬無固定收入之人，收益之認定得以基本工資2萬3,100元/月計)=70萬8,844元整。
2. 其一戶年支出為16萬5,756元x4(生活費用準用臺中市最低生活費1萬3,813元/月)+8,112元(○○○及

○○○保險費用)+3,455元(○○○醫療費用)+1,785元(陳○英醫療費用)+8萬1,600元(○○○房租6,800元/月)+1萬2,933元(○○○保險費用)+8,988元(○○○保險費用)=77萬9,897元整。

3. 是以其一戶收入扣除支出為70萬8,844元-77萬9,897元=-7萬1,053元屬負數，即無本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之情形。

(五)另訴願人依本訴願書表示同住家人為配偶○○○、長子○○○、長媳○○○、孫女○○○、○○○及○○○等人，訴願人全家實際總收入不足每人每年(訴願書每月應屬誤植)平均消費支出14萬8,656元云云。原處分機關按內政部頒訂工作手冊審核承租人108年(本租約租期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8年)全戶全年所得及支出費用，並按內政部86年10月29日台內地字第8610098號函略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2號解釋意旨，應斟酌出、承租人家庭生活之具體情形及實際所生之困窘狀況……」，查訴願人所提戶籍謄本顯示，戶內尚有次子○○○及參子○○○等2人，經其二人出具切結表示並無實際住居於戶內，且與承租人訪談筆錄相符，故不予計入收支審核人口，依據承租人所提108年綜合所得稅資料，長子○○○收入為0元，按工作手冊屬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其收益之認定，得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新臺幣(以下同)2萬3,100元/月合計基本收入，故承租人收入支出計算如下：

1. 其一戶年收入為2,048元(○○○綜所稅所得)+12萬3,072元(○○○老農津貼每月7,256元、自耕地及承租耕地耕種收入)+165元(○○○綜所稅所得)+8萬7,072元(○○○老農津貼每月7,256元)+27萬7,200元(按工

作手冊，○○○屬無固定收入之人，收益之認定得以基本工資 2 萬 3,100 元/月計)+4,801 元(○○○綜所稅所得)+27 萬 6,100 元(○○○綜所稅所得)+28 萬 3,783 元(○○○綜所稅所得)=105 萬 4,241 元整。

2. 其一戶年支出為 14 萬 8,656 元 x6(生活費用準用台灣省最低生活費 12,388 元/月)+4,992 元 x3(○○○、○○○及○○○農保險費用)+8,988 元 x2(○○○及○○○保險費)=92 萬 4,888 元整。
3. 是以其一戶收入扣除支出及承租耕地收入為 105 萬 4,241 元-92 萬 4,888 元-4,800 元=12 萬 4,533 元屬正數，即無本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情形。
4. 至訴願人所指原處分機關以長媳○○○非訴願人血親而強行刪除其生活費用，因非血親不在工作手冊核算範圍內，係符合規定。

(六)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說明敘明：「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乃根據出、承租人檢具之自任耕作切結書、雙方所陳述訪談筆錄及所檢附家庭收支資料，出租人 108 年度收支係為負數，承租人 108 年度收支為正數，當非屬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情形，原處分機關據以審查准予出租人收回自耕，係符合規定，訴願人所云應屬誤解。

(七)有關訴願人稱出租人以年齡、體力及經驗而言，實無耕作之能力一節，本案出租人出具自任耕作切結書，依其檢附戶籍謄本及訪談紀錄，出租人○○○設籍並居住於臺中市東勢區，耕地與居住距離為 1 日可往返範圍，且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意旨，出租人自任耕作，並不以人力親自實施耕作為限，尚有為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或委託代耕之選擇可能性。

(八)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等語。

理 由

- 一、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4 點規定：「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申請終止租約，而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時，依左列規定處理：（一）承租人仍繼續耕作，而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准承租人續訂租約。（二）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形，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申請予以調處。（三）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且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情形之一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同條項第 2 款規定限制。（四）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形，而承租人不因出租人收回耕地，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
- 二、次按內政部 109 年 6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3181 號函訂頒私有出租耕地 109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下稱 109 年工作手冊）中「玖、審查三、審核標準」一節規定：「（一）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雙方皆有申請】1、承租人仍繼續耕作，而出租人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情形之一者，應准承租人續訂租約，審核標準如下：……（2）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人能自任耕作之認定，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依具體事件實質審查認定。為便利基層執行審查認定，得由申請人自行切結為之……（3）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係謂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足以支付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支出者而言。又同條項第 3 款所稱『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係指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後，不足以支付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者而言。（4）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審核標準如下：A、出租人、承租人之收益，以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總額為準。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年底之戶口名簿（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以資佐證同戶情形。B、審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資料，如無具體之證據可資參考時，可參酌勞動部最近 1 次公布（按：108 年）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所列各職類受僱員工平均每人月經常性薪資，核計其全年所得。C、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配偶或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如為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其收益之認定，得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新臺幣（以下同）2 萬 3,100 元／月（註：勞動部 107 年 9 月 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核計基本收入。至於是否屬有工作能力而須核計其所得之人，參考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G、查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必要時得實地訪談，並作成收益訪談筆錄。……（5）出租人、承租人生活費用審核標準如下：A、出租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以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又核計出租人、承租人全年生活費支出時，對於出租人、承租人為增加全年生活費用支出，意圖於其戶內增加核計生活費人口，不得列入計算。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年底之戶口名簿（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以資佐證同戶情形。B、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政府所分別公告之 108 年度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最低生活費（如下表），核計其生活費用。……臺灣省 1 萬 2,388 元／月、臺中市 1 萬 3,813 元／月……C、審核出租人、承租人生活費用時，並得加計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甲、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另得計算其每戶房租支出。乙、得加計醫藥及生育費支出（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加計。）……D、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應予加計。……（6）審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支出之各種資料，鄉（鎮、市、區）公所應彙整填載於「108 年全年收支明細表」，計算出收支相減後之數據，俾利審認。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2、出租人無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形，而承租人無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承租人不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

三、依上揭規定及 109 年工作手冊可知，若出租人欲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申請收回自耕時，應符合以下要件：1. 出租人能自任耕作。2. 出租人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3. 出租人因收回耕地，不會導致承租人失其家庭

生活依據。而出租人可否自任耕作原則上係依具體事件實質審查，然亦可由出租人出具切結書為憑；而 2. 及 3. 之審核標準則以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出租人或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扣除及出租人或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承租人部分尚應扣除「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即「所得稅所得總額」-「全年生活費用」-「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僅承租人方計算）」），如經計算出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為正數，表示出租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或不會導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如為負數，則反之。如以上要件均具備，則原處分機關應准許出租人收回自耕。

四、有關出租人「是否能自任耕作」及「所有收益是否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部分：

（一）經查所謂出租人之自任耕作，不以人力親自實施耕作為限，為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或委託代耕者亦屬之，經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在案，故只要該農場作業之經營權掌握於出租人或承租人手中，由出租人或承租人決定種植方式、休耕與否、自負農場生產之盈虧，亦難謂其即無自耕能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6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531 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出租人有無自耕能力與其是否有親自耕作之事實無涉，縱出租人並未親自實施耕作，只要有以農業科技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能力或委託代耕之能力，即可認定有自任耕作能力，是本件出租人既已提出自任耕作切結書，亦查無其他反證足以證明出租人不具自任耕作能力，則訴願人主張出租人年紀老邁或其定居於臺中，遽認其即不能自任耕作云云，自屬無據。

（二）出租人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1. 經查出租人之戶籍謄本，其 108 年度同一戶籍內人口

有出租人本人、配偶、長女、次子、次媳及孫女2人。惟查次媳及孫女2人於108年7月19日遷出，且出租人於收益情形訪談筆錄亦未主張有實際同住之情形，是原處分機關未將出租人之次媳及孫女2人納入計算，而僅以出租人本人、配偶、長女及次子共4人為計算基準，於法尚無不合。

2. 收入部分：經查出租人108年度營利所得為473元，又其有出租系爭耕地收入3,000元，另其已年滿65歲，為無工作能力之人，毋庸再額外以基本工資計算收益；其配偶108年度營利及利息所得為1萬3,020元，另其已年滿65歲，為無工作能力之人，毋庸再額外以基本工資計算收益；其長女108年度薪資、營利及利息所得41萬5,119元；次子108年度營利所得僅32元，應屬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因其尚未滿65歲且有工作能力，依工作手冊規定，其收益之認定仍應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為27萬7,200元，故家戶收入總計70萬8,844元，有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所得清單及訴願人收益情形訪談筆錄以資佐證。
3. 支出部分：查108年度出租人本人、配偶、長女及次子之全年生活費用部分，原則上係以公告最低生活費（臺中市：1萬3,813元/月），核計其生活費用（1萬3,813x12個月x4人=66萬3,024元），又訴願人尚有保險費用8,112元及醫療費用3,455元，訴願人之配偶則有醫療費用1,785元，其長女房屋支出8萬1,600元及保險費用1萬2,933元（勞保634元x12+健保5,325元），其次子保險費支出8,988元，故其生活費用總額合計為77萬9,897元。
4. 綜上，出租人家戶收入70萬8,844元，扣除生活費用總額77萬9,897元，其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經計算後為

負7萬1,053元。原處分機關認定出租人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自無違誤。

五、有關出租人若收回自耕是否「導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部分：

(一)經查訴願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其同一戶籍內有訴願人、訴願人之配偶、長子、次子、參子、長媳及孫女3人等9人。惟其次子及參子均提出切結書證明其於108年時實際上並未居住於該戶籍地址內，毋庸列入計算，至長媳是否應列入計算部分，查「109年處理工作手冊」乃內政部指導下級機關適用減租條例第19條規定所訂立之行政規則，作為統一認定事實之基準，俾免不同下級機關因標準不一以致認定歧異，下級機關原則上應受其拘束，並據此認定並審查相關案件。從而，原處分機關援用109年處理工作手冊規定以「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計算其收支，自屬有據。是本件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本人、配偶、長女及孫女3人共6人為計算基準，於法尚無不合。

(二)收入部分：查訴願人108年度營利所得為2,048元、耕作系爭耕地收入4,800元、耕作其他自耕地收入3萬1,200元並領有老農津貼8萬7,072元(7,256元/月)；其配偶108年度營利所得為165元，並領有老農津貼8萬7,072元(7,256元/月)；其長子108年度無綜合所得稅資料，應屬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因其尚未滿65歲且有工作能力，依工作手冊規定，其收益之認定仍應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為27萬7,200元；其孫女○○○108年度薪資等所得為4,801元，且因在學，致不能工作，毋庸再額外以資本工資計算收入；其孫女○○○108年度薪資所得27萬6,100元；其孫女○○○108年度薪資所得28萬3,783元，故家戶收入總計105萬4,241元，有108年度

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所得清單及訴願人收益情形訪談筆錄以資佐證。

- (三)支出部分：查訴願人、訴願人之配偶、長子及孫女3人之全年生活費用部分，原則上係以公告最低生活費(1萬2,388元/月)，核計其生活費用(1萬2,388元x12個月x6人=89萬1,936元)，又訴願人訴願人、訴願人之配偶、長子尚有保險費用支出4,992元(農保468x2+健保338x12)，其孫女○○○、○○○各有保險費用支出8,988元，故其生活費用總額合計為92萬4,888元。
- (四)合計訴願人家戶收入105萬4,241元，再扣除系爭耕地收入4,800元及生活費用總額92萬4,888元，其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經計算後12萬4,553元，係為正數。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出租人收回耕地不會導致承租人(即訴願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依法自無違誤。
-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說明為何出租人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一節。經查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固未一一敘明出、承租人之收支。然縱認原處分有理由之欠缺，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此一瑕疵，亦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補正。經查，原處分機關於本訴願決定前，業以110年9月17日訴願答辯書，就本件出、承租人之收益及支出詳為論述並副知訴願人。揆諸前揭規定，其瑕疵即已合法補正，是訴願人主張即非可採。
- (六)又本件縱然將訴願人之長媳之收支納入計算，惟查其108年度營利所得僅1,749元，應屬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且因其尚未滿65歲且有工作能力，依工作手冊規定，其收益之認定仍應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為27萬7,200元，扣除其最低生活費用14萬8,656元及保險

費用等，經核算後亦不影響結果，併此敘明。

- 六、綜上所述，因出租人已提出自任耕作切結書，又出租人 108 年度之收支相抵為負數，故所有收益確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而訴願人於 108 年度之收支相抵為正數，並不會因收回耕地導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即無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不能收回自耕之情形。故原處分機關認定出租人不具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所定不得收回自耕之情形，准予收回自耕，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處分自應予以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3 0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